

兩晉南北朝史

中冊



臺灣開明書店印行

兩晉南北朝史
中冊

第十二章 元魏亂亡

第一節 魏政荒亂上

魏孝文帝既廢大子恂，大和二十一年，齊明帝建武四年，立子恪爲皇太子，卽世宗宣武皇帝也。母曰昭皇后，高氏之妹。案廢大子恂之母爲貞皇后，林氏。魏書皇后傳云：后平原人。平原，見第二章第三節。叔父金閭，起自閹官，有寵於常太后。高宗乳母，卽位尊爲保太后，後尊爲皇太后。官至尙書，平涼公。金閭兄勝，爲平涼大守。平涼，見第六章第三節。金閭，顯祖初爲定州刺史。定州，見第十一章第二節。未幾，爲乙渾所誅。兄弟皆死。勝無子，有二女，入掖庭。后容色美麗，得幸於高祖，生皇子恂。以恂將爲儲貳，大和七年，齊武帝永明元年，后依舊制薨諡曰貞皇后。及恂以罪賜死，有司奏追廢后爲庶人。案恂之立，在大和十七年。齊永明十一年，六月，其死以二十一年，傳云年十五，則卽生於大和七年。使其甫生卽有建爲儲貳之意，何以遲至十七年始立？若云建儲之計，決於十七年前後，何以甫生卽殺其母？其事殊爲可疑。案孝文之立皇太后，事在大和十七年四月，是爲廢皇后馮氏，大師熙之女。二十年，齊建武三年，七月，廢明年，七月，立昭儀馮氏爲皇后，是爲幽皇后。亦熙女。皇后傳云：母曰常氏。本微賤，得幸於熙。文明大皇后欲家世貴寵，乃簡熙二女，俱入掖庭，時年十四。其一早卒。后有姿媚，偏見愛幸。未幾，疾病。文明大后乃遣還家爲尼。高祖猶留意焉。歲餘而大后崩。高祖服終，頗存

訪之。又聞后素疹瘥除，遣閹官璽書勞問，遂迎赴洛陽。及至，寵愛過初。專寢當夕，宮人希復進見。拜爲左昭儀。後立爲皇后。廢后之廢，傳云由后譖構也。又昭后傳云：馮昭儀寵盛，密有母養世宗之意。后自代如洛陽，暴薨於汲郡之共縣。漢縣，今河南輝縣。或云：昭儀遣人賊后也。世宗之爲皇太子，三日一朝幽后。后拊念慈愛有加。高祖出征，世宗入朝，必久留後宮，親視櫛沐。母道隆備。魏初固無適庶之別，卽長幼之別，亦不甚嚴。宣武死時年三十三，溯其生年，亦在大和七年，與廢太子長幼之別實微，而宣武母貴矣，何以當時卽有立恠爲儲貳之意而殺其母邪？廢太子有無叛逆之意不可知，然在河陽，則必無能爲。高祖非好殺者，其廢恠旣待自歸，殺恠何如是之果？然則恠之死，殆亦由於幽后之譖搆邪？齊書魏虜傳云：初僞太后馮氏兄昌黎王馮莎二女，大馮美而有疾，爲尼。小馮爲宏皇后。生僞太子詢。後大馮疾差，宏納爲昭儀。宏初徙都，詢意不樂，思歸桑乾。宏制衣冠與之，詢竊毀裂，解髮爲編，服左衽。大馮有寵，日夜譏詢。宏出鄴城馬射，詢因是欲叛北歸，密選宮中御馬三千匹置河陰渚。皇后聞之，召執詢，馳使告宏。宏徙詢無鼻城，在河橋北二里。尋殺之，以庶人禮葬。立大馮爲皇后。便立僞太子恪。是歲，僞大和二十年也。依此說，則實無所謂貞皇后其人者，不知信否。然魏世皇后略無事迹者，其有無實皆有可疑，正不獨貞后一人也。

廢后雖廢，幽后亦不久卽敗。魏書皇后傳云：后始遣歸，頗有失德之聞。高祖頻歲南征，后遂與中宮高菩薩私亂。及高祖在汝南，不豫，后便公然醜恣。中常侍雙蒙等爲其心腹。是時，彭城公主，高祖妹。宋王劉昶子婦也，年少嫠居。北平公馮夙，后之同母弟也，后求婚於高祖。高祖許之。公主志不願。后欲強之。婚有日矣，公主密與侍婢及家僮十餘人，

乘輕車，冒霖雨赴縣。瓠，案高祖以大和二十二年三月至縣，九月自縣瓠返，十一月至鄴，明年五月還洛。奉謁高祖。自陳本意。因言后與菩薩亂狀。高祖聞而駭愕，未之全信。而祕匿之。惟彭城王侍疾左右，具知其事。彭城王，高祖弟，見下。此後，后漸憂懼，與母常氏求託女巫，禱厭無所不至。顧高祖疾不起，一旦得如文明太后輔少主稱命者，賞報不貲。又取三牲宮中妖祠，假言祈福。專爲左道。母常，或自詣宮中，或遣侍婢與相報答。高祖自豫州北幸鄴，后慮還見治檢，彌懷危怖。驟令閹人託參起居，皆賜之衣裳，殷勤託寄，勿使漏洩。亦令雙鬟充行，省其信不。惟小黃門蘇興壽，密陳委曲。閹官劉騰傳云：高祖之在縣，瓠，騰使詣行所。高祖問其中事，騰具言幽后私隱，與陳留公主所曾符協。高祖問其本末，戒以勿洩。至洛，執問菩薩等六人，迭相證舉，具得情狀。高祖以疾臥含溫室，夜引后，并列菩薩等於戶外。后臨入，令閹人搜衣中，稍有寸刀便斬。后頓首泣謝。乃賜坐東楹。去御筵二丈餘。高祖令菩薩等陳狀。又讓后曰：「汝母有妖術，可具言之。」后乞屏左右，有所密啓。高祖勅中侍悉出，惟令長秋卿白整在側，取衛直刀拄之。后猶不言。高祖乃以縣堅塞整耳，自小語呼整，再三，無所應，乃令后言。事隱，人莫知之。高祖乃喚彭城、北海二王，亦高祖弟，見下。令入坐，言「昔是汝嫂，今乃他人，但入勿避。」二王固辭不獲命。及入，高祖云：「此老嫗乃欲白刃插我肋上，可窮問本末，勿有所難。」高祖深自引過，致媿二王。又曰：「馮家女不能復相廢逐，且使在宮中空坐，有心乃能自死，汝等勿謂吾猶有情也。」高祖素至孝，猶以文明太后故，未便行廢。良久，二王出，乃賜后辭，死訣，再拜稽首，涕泣獻欵，令入東房。及入宮後，帝命閹人有所問於后。后罵曰：「天子婦親面對，豈令汝傳也？」高祖怒，勅召后母常入，示與后狀。后撻之百餘，乃止。高祖尋南伐，后留京師，雖以罪失寵，而夫人嬪

姜，奉之如法，惟令世宗在東宮無朝謁之事。案高祖引問幽后之後，召彭城、北海王入，二王猶固辭，何以彭城公主言后淫亂時，彭城王獨不屏退？高祖本紀言其少而善射，有膂力。年十餘歲，能以指彈碎羊髓骨。及射禽獸，莫不隨所志斃之。說雖非實，不合全虛。觀其東征西討，不皇寧處，確非荏弱之人，雖曰病臥，既已搜幽后之身，無復寸刀矣，何必令白整以刀挂之乎？觀高祖謂二王之言，所深憾者，似在常之厭魅，何以後又召其入宮？云以文明太后故，馮家女不能相廢逐，又何以廢廢后如掃落葉邪？其可疑豈直一端而已。

高祖弟六人曰咸陽王禧，曰趙郡靈王幹，曰廣陵惠王羽，曰高陽文穆王雍，曰彭城武宣王勰，曰北海平王詳。幹與高祖同年歿。羽，世宗景明二年，齊和帝中興元年，以淫員外郎馮俊興妻，爲俊興所擊死。高祖時，勰最見信任，勰傳言：高祖草創，紹以侍中長直禁內，參決軍國大政，萬幾之事，無不豫焉。而任城王澄亦次之。澄，雲子，見第十一章第四節。據本紀：大和二十三年，齊東昏侯永元元年，二月，陳顯達陷馬圈。三月，庚辰，車駕南伐。丙戌，不豫。勰侍疾禁中，且攝百揆。丁酉，車駕至馬圈。戊戌，與顯達等戰，破之。庚子，帝疾甚，北次穀塘原。當在今鄧縣南陽關。甲辰，詔賜皇后馮氏死。詔司徒勰徵大子，於魯陽。見第四章第二節。踐阼。以北海王詳爲司空，王肅爲尙書令，廣陽王嘉爲尙書左僕射，嘉，建閔子。建閔，見第十一章第一節。尙書宋弁爲吏部尙書，與侍中大尉公禕，尙書右僕射任城王澄等六人輔政。四月，丙午朔，帝崩於穀塘原之行宮。至丁巳而世宗卽位於魯陽，史稱其居諒闇，委政宰輔焉。勰傳言：高祖前在縣瓠不豫，勰內侍醫藥，外總軍國之務。密爲壇於汝水之濱，依周公故事，乞以身代。爲此矯誣，意欲何爲，殊不可測。任城王澄傳云：陳顯達入寇漢陽，是時高祖不豫，引澄入

見清徽堂，詔曰：「顯達侵亂，沔陽不安，朕不親行，莫攘此賊。朕疾患淹年，氣力憊敝，如有非常，委任城大。是段任城必須從朕。」夫氣力憊敝，猶必親行，元魏當時情形，何至危急如此？總傳言：行次清陽，清水，今白河。高祖謂總曰：「吾患轉惡，汝其努力。」車駕至馬圈，去賊數里，顯達等出戰，諸將大破之。孝文疾患如此，而魏等猶敢以之冒進，至去敵僅數里，有如此大膽之臣子乎？殺后之事，據后傳曰：高祖疾甚，謂總曰：「後宮久乖陰德，自絕於天，若不早爲之所，恐成漢末故事。吾死之後，可賜自盡別宮，葬以後禮，庶掩馮門之大過。」高祖崩，梓宮達魯陽，乃行遺詔。北海王詳奉宣遺旨。長秋卿白整入授后藥。后走呼，不肯引決，曰：「官豈有此也？是諸王輩殺我耳。」整等執持強之，乃含椒而盡。殯以後禮。梓宮次洛南，咸陽王禧知審死，相視曰：「若無遺詔，我兄弟亦當作計去之，豈可令失行婦人宰制天下，殺我輩也？」夫此時之受遺旨及奉宣遺旨者，卽前此彭城公主陳后淫亂時獨得在側與聞，及高祖引問后後，喚令入坐之人，其授藥者，亦卽引后時勅中侍悉出，惟令在側以刀拄后者也。然則與后罪狀相終始者，惟此三人耳。生則六宮奉以后禮，死猶以后禮殯之，終莫能言其罪狀，然則史所載后之罪狀，其可信乎？而其載后臨命及咸陽王之辭，則可謂婉而彰矣。任城王澄傳：弟嵩。高祖疾甚，將賜后死，曰：「使人不易可得。」顧謂澄曰：「任城必不負我，嵩亦當不負任城，可使嵩入內，親詔遣之。」通鑑考異曰：「按馮后傳，梓宮至魯陽，乃行遺詔賜后死，安有高祖遣嵩之事？」

總傳言：總受顧命時，泣言震主之聲必見忌。高祖久之曰：「吾尋思汝言，理實難奪。」乃手詔世宗曰：「吾百年之後，其聽總辭蟬舍冕，遂其冲挹之性。」世宗卽位，總跪授高祖遺勅數紙。咸陽王禧疑總爲變，停在魯陽郡，久之

乃入，謂總曰：「汝非但辛勤，亦危險至極。」東宮官屬，多疑總有異志，竊懷恐懼。既葬，世宗固以總爲宰輔。總頻口陳遺旨，請遂素懷。世宗對總悲慟，每不許之。總頻煩表聞，辭義懇切。世宗難違遺勅，猶逼以外任，乃以總爲定州刺史。定州，見第十一章第二節。所謂遺勅，蓋卽出總時所造也。總既內侍醫藥，外總軍國之務，豈有反不與於顧命之理？然則與於顧命之人，其遺詔又可信乎？而賜幽后死之詔視此矣。然究極言之，卽高祖之死，尙有可疑，而遺詔更不足論矣。

彭城既出，任城旋亦被排。澄傳云：世宗初，有降人嚴叔懋者，告王肅潛通寶卷，澄信之，乃表肅將叛，輒下禁止。咸陽、北海二王奏澄擅禁宰輔，免官歸第。肅傳言：肅與禧等參圖謀謨。自魯陽至於京洛，行途喪紀，委肅參量。禧兄弟並敬而昵之。惟澄以其起自羈遠，一旦在己之上，以爲憾焉。然則當時禧與詳爲一黨，肅亦附和之，而澄孤立也。在孝文時，最有權力者爲總，次則澄，至此則局面一變矣。

孝文死之明年，爲宣武之景明元年，齊東昏侯永元二年也。裴叔業以壽陽叛，總與王肅同赴之。是年十月，復以總爲司徒，錄尙書事。明年，宣武帝景明二年，齊和帝中興元年。正月，宣武始親政，聽總以王歸第，而以詳爲大將軍，錄尙書事。總傳云：時咸陽王禧漸以驕矜，頗有不法，北海王詳陰言於世宗，世宗深忌之。又言總大得人情，不宜久在宰輔，勸世宗遵高祖遺勅。禧等又出領軍于烈爲恆州，非烈情願，固強之，烈深以爲忿。烈子忠，嘗在左右，密令忠言於世宗云：「諸王等意不可測，宜廢之，早自覽政。」時將祔祭，王公並齋於廟東坊，世宗遣于烈將宿衛壯士六十餘人召禧、總、詳等，衛送至於帝前。諸公各稽首歸政，而烈復爲領軍。自是長直禁中，機密大事，皆所參焉。五月，禧與妃兄兼給事中

黃門侍郎李伯尚謀反，事泄遁逃，詔烈遣直閣叔孫侯將虎賁三百人追執之，賜死私第。越三年，爲正始元年，梁武帝天監三年也。五月，詳見殺。詳傳言詳貪冒無厭，多所取納。公私營販，侵剝遠近。嬖狎羣小，所在請託。珍麗充盈，聲色修縱。建節第宇，開起山池，所費巨萬矣。又於東掖門外大路之南，驅逼細人，規占第宅。至有喪柩在堂，請延至葬而不見許，乃令輿櫬巷次，行路哀嗟。詳母高大妃，頗亦助爲威虐，親命毆擊，怨響嗷嗷。妃宋王劉昶女，不見答禮。寵妾范氏，愛等伉儷。及其死也，痛不自勝。乃至葬訖，猶毀隧視之。又蒸於安定王燮妃高氏。景穆子安定靖王休之子。高氏卽茹皓妻姊。詳旣素附於皓，又緣淫好，往來稠密。詳雖貪侈聚斂，朝野所聞，而世宗禮敬尙隆，馮寄無替。軍國大事，總而裁決。每所敷奏，事皆協允。詳常別住華林園之西隅，華林園見第三章第一節。與都亭宮館密邇相接，亦通後門。世宗每潛幸其所，肆飲終日。與高大妃相見，呼爲阿母。伏而上酒，禮若家人。臨出，高每拜送，舉觴祝言：「願官家千萬歲壽，歲歲一至妾母子舍也。」初世宗之親政也，詳與咸陽王禧、彭城王勰並被召入，共乘犢車，防衛嚴固。高時皇迫，以爲詳必死，亦乘車傍路，哭而送至金墉。見第三章第二節。及詳得免，高云：「自今而後，不願富貴，但令母子相保，共汝掃市作活也。」至此，貴寵崇盛，不復言有禍敗之理。後爲高肇所譖，云詳與皓等謀爲逆亂。於時詳在南第，世宗召中尉崔亮入禁，勅糾詳貪淫，及茹皓、劉胄、常季賢、陳掃靜等專恣之狀。夜卽收禁皓等南臺。又虎賁百人圍守詳第。至明，皓等皆賜死。詳單車防守，還華林之館。十餘日，徙就大府寺。詔免爲庶人。別營坊館，如法禁衛，限以終身。遂別營館於洛陽縣東北隅。二旬而成。將徙詳居之。會其家奴數人陰結黨輩，欲劫出詳。密抄名字，潛託侍婢通於詳。詳始得執省，而門防主司遙見

突入，就詳手中，攬得陳奏。至夜，守者以聞，詳哭數聲而暴死。詳貪淫之跡，固非必由於虛構，然世宗寵寄甚隆，則知其誅之初不以此。親政之際，咸陽、彭城，皆遭黜斥，而詳反膺寵寄，則知二王之黜，實由詳之讒構。當此之際，豈特無被禍之虞？高大妃顧哭而送之，非未知其事之真，則史傳之失實也。咸陽王禧傳云：「禧性驕奢，貪淫財色，姬妾數十，意尚不已。衣被繡綺，車乘鮮麗，遠有簡娉，以恣其情。由是誅求貨賄，奴婢千數，田宅鹽鐵，徧於遠近。臣吏僮隸，相繼經營。世宗頗惡之。然其誅之則亦並不以此也，亦可見其綱紀之廢弛矣。」

茹皓等事，並見魏書恩倖傳。皓爲直閣，率常居內，留宿不還。傳可門下奏事，領華林諸作，多所興立。爲山於天淵池。天淵池，見第八章第一節。采掘北邙及南山佳石，北邙，見第七章第七節。南山，謂洛陽南方之山。徙竹汝、潁、羅峙其間，經構樓館，列於上下。樹草栽木，頗有野致。世宗心悅之，以時臨幸。皓資產盈積，起宅宮西，朝貴弗之及也。皓舊吳人，既宦達，自云本出雁門。見第二章第二節。雁門人諂附者，因薦皓於司徒，請爲肆州大中正。肆州，見第十一章第二節。府省以聞，詔特依許。娶僕射高肇從妹，於世宗爲從母。又爲弟娉安豐王延明妹。延明，文成子安豐王王猛之子。延明恥非舊流，不許。詳勸解之，云「欲覓官職，如何不與茹皓昏姻也？」延明乃從焉。初趙修及皓之寵，詳皆附納之，又直閣將軍劉胄，本爲詳所薦，常感詳恩，密相承望，並共來往。高肇乃搆之，世宗云皓等將有異謀。世宗乃召崔亮，令奏皓、胄、常季賢、陳掃靜四人擅勢納賄及私亂諸事。季賢起於主馬。世宗初好騎乘，用是獲寵。與茹皓通知庶事，勢望漸隆。引其兄爲朝請，直寢，娶武昌王鑒妹。季賢又將娶洛州刺史元拔女。洛州，見第十一章第四節。並結託帝戚，以爲榮援。云掃靜爲世宗典衛疏，又有徐義

恭，善執衣服，並以巧便，旦夕居中，愛幸相伴。二人皆承奉茹皓，皓亦並加接眷，而掃靜偏爲親密，與皓常在左右，略不歸休。義恭小心謹慎，謙退少語。皓等死後，彌見幸信。長侍左右，典掌祕密。世宗不豫，義恭晝夜扶持，崩於懷中。此外，世宗朝佞幸見於傳者，尙有王仲興、寇猛、趙邕，而趙脩最橫。脩本給事東宮，爲白衣左右，頗有膂力。世宗踐阼，仍充禁侍，愛遇日隆。親政旬月之間，頻有轉授。每受除設宴，世宗親幸其宅，諸王公卿士百寮悉從。世宗親見其母。脩之葬父也，百寮自王公以下，無不弔祭。酒饋祭奠之具，填塞門街。於京師爲制碑銘，石獸、石柱，皆發民車牛，傳致本縣，財用之費，悉自公家。凶吉車乘將百兩，道路供給，亦皆出官。時將馬射，世宗留脩過之。帝如射宮，脩又驂乘。脩恐不逮葬日，驛赴空期。左右求從及特遣者數十人。脩道路嬉戲，殆無戚容。或與賓客姦掠婦女僕觀。從者噂噲喧譁，詬罵無節。莫不畏而惡之。是年，又爲脩廣增宅舍，多所并兼。洞門高堂，房廡周博，崇麗擬於諸王。其四面鄰居，賂入其地者，侯天盛兄弟，越次出補長史大郡。脩起自賤伍，暴致富貴，奢敖無禮，物情所疾。因其在外，左右或諷糾其罪。自其葬父還也，舊寵少薄。初王顯祇附於脩，後因忿閼，密伺其過，列脩葬父時路中淫亂不軌，又云與長安人趙僧擲謀匿玉印、高肇、甄琛等，構成其罪，乃密以聞。詔鞭之一百，徙敦煌爲兵。敦煌，見第二章第二節。琛與顯監決其罰，遂殺之。仲興與脩，並見寵任。世宗游幸，仲興常侍從，不離左右。外事得徑以聞。百寮亦簪體而承望焉。仲興世居趙郡，見第二章第三節。自以寒微，云舊出京兆霸城，見第五章第六節。故爲雍州大中正。雍州，見第十一章第四節。寇猛以膂力爲千牛備身，歷轉遂至武衛將軍。出入禁中，無所拘忌。自上谷寇氏，上谷，見第三章第八節。得補燕州大中正。魏燕州，治今河北昌平縣。家漸富侈。宅宇高華，妾隸充

趙邕以超出南陽，見第三章第四節。徙屬荊州，見第十一章第四節。爲南陽中正，父爲荊州大中正，邕後亦爲荊州大中正。

世宗崩後，出爲幽州刺史。魏幽州，治薊，見第四章第二節。在州貪縱，與范陽盧氏爲婚。范陽，魏郡，晉廢，後魏復爲郡，治今河北涿縣。女

父早亡，其叔許之，而母不從。母北平陽氏，北平，見第二章第二節。攜女至家，藏避規免，邕乃考掠陽叔，遂至於死。案宣武之

溺於羣小，綱紀蕩然，實自文明太后之世，相沿而來，不得獨爲宣武咎，然其駕馭之才，不如文明太后，則羣小之縱恣

彌甚矣。白龍豫且，困於魚服，諸人既皆託於帝威，又安知其不有覬覦之心哉？高肇之發其謀，恐不得云莫須有也。

永平元年，梁武帝天監七年。宣武弟京兆王愉反，彭城王亦因之見殺。愉，大和二十一年，齊明帝建武四年，爲徐州刺

史。世宗初，爲護軍將軍，遷中書監。愉傳云：世宗爲納順皇后妹爲妃，順皇后，世宗后，子烈弟勣之女。而不見禮答。在徐州，納

妾李氏。本姓楊，東郡人，夜聞其歌，悅之，遂被寵嬖。兗州還京，欲進貴之，託右中郎將趙郡李恃顯爲之養父，就之禮逆。東郡，見第三章第三節。順皇

后召李入宮，毀擊之，彊令爲尼於內，以子付妃養之。李產子寶月，歲餘，后父于勁，以后久無所誕，乃上表勸廣嬪侍，因令

后歸李於愉。舊愛更甚。愉好文章，時引才人宋世景等，共申燕喜，招四方儒學賓客嚴懷真等數十人，館而禮之；所得

穀帛，率多散施；又崇信佛道，用度常至不接。與弟廣平王懷，頗相夸尙，競慕奢麗，貪縱不法。於是世宗攝愉禁中推案，

杖愉五十，出爲冀州刺史。愉既勢劣二弟，廣平王及清河王懌。潛懷媿恨；又以幸妾屢被頓辱，在州謀逆。遂殺長史羊靈引

及司馬李遵。北史羊祉傳：弟靈引，甚爲高肇所昵。京兆王愉，與肇深相嫌忌，及愉出鎮冀州，肇以靈引爲愉長史，以相間伺。靈引恃肇勢，每折愉，及愉

作逆，先斬靈引於門。時論云：非直愉自不臣，抑亦由肇及靈引所致。此亦私曲之論。愉乃妄人，其爲州，自不得不有人以監之，導引之折愉，或係裁抑其

非法也。稱得清河王密疏，云高肇謀殺害主上，遂爲壇於信都之南，信都，冀州治，見第四章第二節。柴燎告天，卽皇帝位，立李氏爲皇后。世宗詔尙書李平討愉。愉出拒，頻敗，遂嬰城自守。愉知事窮，攜妾及四子數十騎出門，諸軍追之，見執。詔徵赴京師，申以家人之訓。愉每止宿亭傳，必攜李手，盡其私情。雖鑲繫之中，飲食自若，略無愧懼之色。至野王，見第五章第一節。愉語人曰：「雖主上慈深，不忍殺我，吾亦何面目見於至尊？」於是歔歔流涕，絕氣而死。或云：高肇令人殺之。魏傳云：言於朝廷，以其舅潘僧固爲冀州樂陵太守。樂陵，見第三章第四節。京兆王愉構逆，僧固見逼從之。尙書令高肇，性既凶愎，賊害賢俊；又肇之兄女，入爲夫人，順皇后崩，世宗欲以爲后，魏固執以爲不可，肇於是屢譖魏固於世宗。世宗不納。因僧固之同逆，誣魏固北與愉通，南招蠻賊。魏固郎中令魏偃，前防閣高祖珍，希肇提攜，構成其事。肇初令侍中元暉昭咸六世孫。以奏世宗，暉不從。令左衛元珍言之。珍，平文第四子，高涼王孤六世孫。世宗訪之於暉，暉明魏固無此。世宗更以問肇，以偃、祖珍爲證，世宗乃信之。召魏固及高陽王雍、廣陽王嘉、清河王懌、廣平王懷及肇等入，宴於禁中。至夜，皆醉，各就別所消息。俄而元珍將武士齎毒酒殺之。愉、懌皆反狀明白，史皆以爲高肇誣構，其非實錄明矣。

魏書世宗紀言其雅性儉素。又云：雅愛經史，尤長釋氏之義，每至講論，連夜忘疲。案邢巒傳稱巒當世宗初，奏曰：「粟帛安國，育民之方；金玉虛華，損德之物。故先王深觀古今，去諸奢侈。服御尙質，不貴雕鏤。所珍在素，不務奇綺。至乃以紙絹爲帳辰，銅鐵爲轡勒。輕賤珠璣，示其無設。府藏之金，裁給而已，更不買積，以費國資。逮景明之初，承升平之業，四疆清宴，遠邇來同，於是蕃貢繼路，商賈交入，諸所獻賁，倍多於常。雖加以節約，猶歲損萬計。珍貨常有餘，國用恆

不足。若不裁其分限，便恐無以支歲。」無政事則財用不足，雖躬行儉素何益？況其嬖溺近幸如此，所謂儉素者，又安在邪？溺情釋氏，則亦祇足以廢事而已矣。

第二節 魏政荒亂下

世宗怠荒已甚，當其時，在朝諸臣，幾無一乃心君國者，然有一獨立不倚之人焉，曰高肇。肇者，世宗母文昭皇后之兄也。世宗初立，皇后于氏景明三年，梁武帝天監元年。大尉烈弟勁之女也，是爲順皇后。生子昌，后以正始元年梁天監三年。十月死。永平元年，梁天監七年。三月，昌亦死。七月，立夫人高氏爲皇后。文昭皇后弟偃之女也。肇傳云：景明初，世宗追思舅氏，徵肇兄弟等錄尚書事。未幾，爲尚書左僕射，領吏部，冀州大中正。冀州，見第十一章第四節。尙世宗姑高平公主。遷尙書令。肇出自夷土，肇自云本渤海蓊人。五世祖顯，晉永嘉中避亂入高麗。父顯，孝文初入魏，落漢縣，漢書地理志作脩，景帝紀，周亞夫傳作條，在今河北景縣境。時望輕之。及在位居要，留心百揆，孜孜無倦，世咸謂之爲能。世宗初，六輔專政，後以咸陽王禧無事構逆，由是遂委信肇。肇既無親族，頗結朋黨。附之者旬月超升，背之者陷以大罪。以北海王詳位居其上，構殺之。又說世宗防衛諸王，殆同囚禁。時順皇后暴崩，世議言肇爲之。皇子昌薨，僉謂王顯失於醫療，承肇意旨。及京兆王愉出爲冀州刺史，畏肇恣擅，遂至不軌。肇又譖殺彭城王勰。由是朝野側目，咸畏惡之。因此專權，與奪任己。又嘗與清河王懌，於雲龍門外廡下忽忽諍，大致紛紜。大尉高陽王雍和止之。高后既立，愈見寵信。肇既當衡軸，每事任己。本無學識，動違禮

度。好改先朝舊制，出情妄作，減削封秩，抑黜勳人，由是怨聲盈路矣。延昌初，梁天監十一年，遷司徒。雖貴登台鼎，猶以去要，怏怏形乎辭色。衆咸嗤笑之。案北海、京兆、彭城三王之事，已見上節，其死是否肇之所致？其叛是否由肇激成？無俟深辯。愉之叛，以其妾被嬖辱，頓辱其妾者，順皇后也。順皇后者，子忠之從妹，忠則害肇之人也。魏傳言肇欲搆勳而元暉不從。暉傳言：暉爲侍中，領右衛將軍，深被親寵。凡在禁中要密之事，暉別奉旨藏之於櫃，惟暉入乃開，其餘侍中、黃門，莫有知者。侍中盧昶，亦蒙恩寵，故時人說曰：餓虎將軍，飢鷹侍中。暉吏部尚書，納貨用官，皆有定價，出爲冀州刺史。下州之日，連車載物，發信都至湯陰，首尾相繼，道路不斷。其車少脂角，卽於道上所逢之牛，截去角以充其用。其爲人何如邪？又暉嘗欲害其從弟壽興，事見昭威子孫傳，而獨厚於勳乎？信都冀州治，見第四章第二節。湯陰，卽蕩陰，見第三章第一節。魏傳言：世宗詔宿衛隊主率羽林虎賁幽守諸王，乃由京兆、廣平，暴虐不法，如京兆、廣平之所爲，欲無防禁得乎？傳云：肇謀去良宗，屢譖懌及愉等，愉不勝忿怒，遂舉逆冀州，因愉之逆，又構殺勳，懌恐不免。肇又錄囚徒，以立私惠。懌因侍宴酒酣，乃謂肇曰：「天子兄弟，詎有幾人，而炎炎不息？」又言於世宗曰：「臣聞唯名與器，不可以假人，減膳錄囚，人君之事，今乃司徒行之，詎是人臣之義？」所謂忿爭，蓋亦此類。世宗耽於遊宴，故肇爲之錄囚，此亦未必僭逆，此自懌之編衷。史云肇屢譖懌，懌究何嘗見害乎？可見諸王之不終，與肇無涉，至以順皇后母子之死，歸罪於肇，則更所謂莫須有者矣。附之者超升，背之者陷罪，以及予奪任己等辭，則居尙書中者，固易加以此等罪狀也。減削封秩，抑黜勳人，正見其能綽數名實，予奪不苟耳。

張彝傳云：陳留公主寡居，彝意願尙主，主亦許之。高肇亦望尙主，主意不可，彝怒，譖彝於世宗，稱彝擅立刑法，勞役百姓，此亦近乎誣罔。彝之爲人本近嚴酷也。

延昌四年，梁天監十四年。正月，宣武帝死。其第二子翊，母曰胡充華。生於永平三年，梁天監九年。延昌元年，梁天監十一年。立爲太子。領軍將軍于忠，與侍中崔光，迎翊卽位，是爲肅宗孝明皇帝。時高肇爲大都督，伐蜀。忠與門下省議，引高陽王雍入居西柏堂，省決庶政；任城王澄爲尙書令，總攝百揆。奏中宮，請卽敕授。御史中尉王顯，與中常侍，給事中孫伏連等，寢門下之奏，欲以高肇錄尙書事。忠於殿中收顯殺之。入蜀兵罷，肇還，雍與忠潛備壯士十餘人於舍人省，肇入省，壯士掩而拉殺之。忠既居門下，又總禁衛，遂秉朝政，權傾一時。尙書左僕射郭祚，尙書裴植，叔業兄子，見第十章第五節。勸雍出忠，忠並矯詔殺之。又欲殺雍，崔光固執，乃免。雍大尉，以王還第。自此之後，詔命生殺，皆出於忠。先是尊皇后高氏爲皇太后，胡充華爲皇大妃。及高肇死，皇太后出俗爲尼。神龜元年，死於瑤光寺，梁天監十七年也。至是，遂尊皇大妃爲皇太后，居崇訓宮。忠又領崇訓衛尉，爲尙書令。太后旋臨朝稱制。解忠侍中及崇訓衛尉。未幾，出忠爲冀州刺史。冀州，見第十一章第四節。史云：世宗崩後，高大后將害靈太后。胡后諡。中常侍劉騰以告侯剛。剛以告忠。忠請計於崔光。光曰：「宜置胡嬪於別所，嚴加守衛，理必萬全。」忠等從之。具以此意啓靈太后。故太后深德騰等。熙平二年，梁天監十六年。四月，復以爲尙書右僕射。神龜元年，三月，復儀同三司。旋死。案高后之爲人，未必能殺胡后，此說恐亦不足信也。后聰明多才藝，能親覽萬機，手筆斷決。道武玄孫，又京兆王黎之曾孫。后妹夫也，爲侍中，領軍將軍，深爲后所信委。大傅清河王懌，參決機事，以又恃寵驕盈，裁之以法，又遂令通直郎宋維告司染都尉韓文殊，欲謀逆立懌。懌坐禁止。後窮治無實，得免，猶以兵衛守於宮西別館。此據又傳。維傳云：告文殊父子欲謀逆立懌，懌坐被錄禁中。文殊父子懼而逃遁。鞠無反狀，以文殊亡，縣